

首页 | 简 | 繁 | EN | 登

新海关稽查条例10月1日起实施海关总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的

2016-09-30 07:31 来源: 海关总署网站

字号: 默认 大 超大 | 打印

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》(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)将于10月1日起实施。新《条例》增加了企业主动披露、引入社会专业机构‡等内容,关系企业切实利益,其实施将对广大进出口企业带来较大影响。为此,海关总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新《条例》的顺利实施。

新《条例》出台后,海关总署抓紧制定配套制度,推进修订《实施办法》,促进新《条例》落地生根。修订后的《实施办法》充分听取和吸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,经过立法复核等立法程序,目前己由海关总署公布,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。《实施办法》对新《条例》涉及的具体操作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细化和规范,提高了新《条例》可操作性;重点解决了海关稽查执法中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的问题,保障被稽查人合法权益关执法效能;建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内部工作制度等多层级制度体系,坚持执法为民、公正公平原则,更好地体现国务院"放管服"改革的求以及海关全面深化改革的方向和成果。

《实施办法》重点修订了三方面内容:一是对企业主动披露制度作出细化和补充规定。明确了主动披露的认定标准、执行程序和法律责任,披露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,有利于更好地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自我管理、主动纠错。二是对委托专业机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。在新《条例》上,进一步明确了海关委托专业机构的范围、委托方式、法律后果等内容,解决具体操作问题,提高海关委托社会力量协助管理的效能。三是进了稽查程序。针对当前稽查执法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,进一步明确了稽查管辖、稽查人员执法资格管理、终结稽查程序、稽查文书签章手续等清了各方的权利义务,增强执法程序的规范性。

海关总署已经多次组织海关系统内外的专家对新《条例》修订内容进行专业、规范解读,并将于10月初专门召开全国海关稽查系统会议,推新《条例》在海关系统的贯彻落实。在此基础上,今年将组织一线稽查执法人员开展专业培训,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,还将开展大规模的岗位练稽查执法资格考试和持证上岗,促进海关稽查人员熟练掌握新《条例》的新规定、新要求,提高执法能力。此外,通过在线访谈、微信、微博、企业座谈会等方式,对条例相关内容进行广泛宣传,使进出口企业及时掌握了解新法规、新内容,提高守法意识。

相关稿件

海关总署公布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》

新闻分析: 为何改? 怎么改? 啥影响? ——三问海关稽查条例修改

新《海关稽查条例》,企业应该了解什么

服务双向开放 确保有效监管——修改海关稽查条例释放的新信息

链接: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国务院部门网站 | 地方政府网站 | 驻港澳机构网站 | 驻外机构

党政和关

中国政府网 | 关于本网 | 网站声明 | 联系我们 | 网站纠错

主办单位: 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: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: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:中国政府网.政务







国务院客户端

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